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90.05.28 (90) 法律字第 013271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0 年 05 月 28 日

要 旨：關於高雄市政府制定「高雄市樹木花草及公共設施毀損賠償自治條例(草案)」相關法制適用疑義乙案

主 旨：關於高雄市政府制定「高雄市樹木花草及公共設施毀損賠償自治條例(草案)」相關法制適用疑義乙案，本部意見如說明二、三。請 查照轉陳。

說 明：一 依 貴處九十年四月三日台九十內字第○一九七一二號交議案件通知單辦理。

二 按地方制度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：「直轄市法規、縣(市)規章就違反地方自治事項之行政義務者，得規定處以罰鍰或其他種類之行政罰。」故本件高雄市政府制定「高雄市花草樹木及公共設施管理自治條例(草案)」，是否符合上開規定，宜由主管機關先行認定之。合先說明。

三 次按行政罰乃為維持行政上之秩序，達成國家行政之目的，對違反行政上義務者，所科之制裁，與民法上基於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有異，故二者並無抵觸，尚非不可併存。本件「高雄市樹木花草及公共設施毀損賠償自治條例(草案)」第三條及第四條所定之賠償標準，如僅屬填補損害之賠償性質，法制上尚無疑義；惟如已兼含懲罰性賠償性質，則與行政罰部分構成併罰，基於「一事不二罰」原則，顯有不當。本件相關疑義，宜請主管機關參酌上開說明檢視之。

四 承辦人姓名及電話：邱銘堂、(○二) 二三七五九○七○。